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辦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全校專、兼任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9000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課程點名作業系統操作說明](#)、附件二-[相關配合事項](#)、附件三-[列印教師授課時間表注意事項](#)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開學日及教師授課時間暨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14 日(星期一)開學並開始上課，尊座授課時間表請自 e 校園服務網列印"教師授課時間表"。
- 二、開學第一週請勿請假，以利學生聽課並決定選課。
- 三、第 1 學期教學計十八週，期中、期末考試時程，請參閱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<https://www.pu.edu.tw/var/file/0/1000/img/391532155.pdf>，請勿缺課或提前結束。
- 四、本學期加退選於 9 月 8 日啟動，敬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個人之中英文課綱，以利學生選課。如屬長期代課教師或合授課程者，亦須上網完成課程綱要撰寫。
- 五、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31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境外生至遲需於 9 月 30 日完成註冊，並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後方得進入教室上課。爰此，如有境外生修習尊座課程，敬請教師提供至多六週（109/9/14 - 10/23）線上教學課程，待學生解除檢疫後，需進入教室上課。
- 六、為便於教師提早準備線上課程，該會議決議委由各學系秘書協助學生選課及通知教師，惟加退選期間恐有學生選課異動情形，敬請教師體諒並給予協助。
- 七、請利用 e 校園服務網『課程點名系統』進行學生線上點名，各班課程每月至少點名二次，以利查核，操作手冊如[附件一](#)。
- 八、本校無學生扣考及第一週未到課強制退選規定，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，請詳載於課程綱要「評分方式及比重」欄內，並請留意扣分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
- 九、學生因故請假，經核准者為缺課，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或曠課，相關規定請參閱[附件二](#)。部分學生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，學生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者，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，亦不扣減該科出席成績。敬請教師留意。
- 十、各科修習學生名單、加退選、點名、教師請假、調課及停課事宜，請教師參閱[附件二](#)，恕不提供紙稿。
- 十一、教師請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課手續，如另覓代課教師須符合大學教師聘任資格，並完備校內聘任程序，切勿私自安排不符合聘任資格者代課。
- 十二、成績評分及提供學生補考標準，同一班級請標準一致，避免不公造成學生權益受損。
- 十三、請老師於第一週課堂上務必佈達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，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，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puripr.pu.edu.tw/>。

- 十四、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生於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前，需上網研讀台灣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內容，並完成作答通過考試者，方可自行列印修課證明，以利學系審核。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，敬請教師留意並請配合宣導學生週知。
- 十五、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各項內容，攸關教師權益，敬請詳閱『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』，網址：<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441/0210.pdf>。
- 十六、 自 104 學年度起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規範，依『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』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。請參閱附件二。
- 十七、 列印授課時間表請先安裝控制元件，相關操作步驟請詳閱附件三。
- 十八、 課務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早上 8:00 至晚間 17:00 電 (04)26328001 轉 11110~11122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專、兼任教師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、所（中心、室）秘書

教務長

鄭志文